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核查后发表如下事前意见如下：

公司年初与亿利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受托管理其下属包括亿鼎公司和新杭公司在内的部分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发挥板块内业务协同效应，提升被托管企业盈利能力和管理效率。新杭公司拥有国内煤制乙二醇生产规模最大的单套运行装置，其草酸酯法煤制乙二醇拥有多项技术专利，达产两年，均满产满销；由和亿鼎公司和新杭公司投资建设的装置，采用国内外先进可靠的生产工艺技术，可以有效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率；且两家公司现有转化技术、装置均具备提升产能的基本条件。在上述受托管理的基础上，公司拟收购亿鼎公司60%股权和新杭公司75.19%股权。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和强化公司在乙二醇等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有利于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苗军 

章良忠 

萧端 

日期：2018年8月10日